算七政交食凌犯法

推日躔法

年根　一察本年根（按各年根冬至起算非各正月起算也寫于年根格內）隨錄本年

高衝書于傍紙

日數　二察於本冬至後一日至某日有幾日即用幾日之

日數至太陽周歲平行表內（一卷三十三張）其宮度分秒

之數凡滿三十度則進一宮寫於日數格內隨錄

本日高行於傍紙下相加得數記之

時數　三從子上起至某時止有幾時用此數至周日時對

推日行表（在一卷五十五張內）相對分秒寫於時數格內

平行　四年根日數時數宮度分秒一并相加寫於平行格內

高衝　五將傍綫所記加得高衝之數寫於高衝格內

引數　六平行內減去高衝之數若不足減者加十二宮減之爲引數寫於引數格內

均數　七以引數宮度分至二卷加減差表內察柢對之均數記書加減號得數寫於均數格內　但察均數前六宮○一二三四五宮者其度分在上順察後六宮六七八九十十一宮者其度分在下逆察在

上號加在下號減若用比例將先均數與後均數相減所得之秒數用此秒與引數之餘分相乘所得數去尾數與先均數或加或減若先均數大於後均數用減如小於後均數用加即得本引數之均數寫於均數格內

實行

八均數依加減號或加或減於平行爲實行寫於實行格內

宿

九按實行宮度分在黃道距宿鈐內取相近小於實行宮度之數除戊辰年以後每年加星行五十一

秒以五十一秒與年數相乘得數用六十歸之得分加入所用其宿度分內減於實行餘爲本日所躔之宿度分也

日距度　十用實行察黃赤距度表內距緯度分若不對亦照比例得數寫於日距度格內記書南北號

正升度　十一再用實行察正球升度表內相對數若不對用先數與後數相減餘數與實行餘分相乘得數與六十除之得數與先數相加得數寫於正球升度格內

求日出日入時刻并晝夜長短之法將太陽實行其日在午正之距度之數存之以十萬爲一率以距度寀切線爲二率以北極高度寀切線爲三率將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數爲正弦之數以此數寀八線表內相對之度分與九十度相減變時每十五度算一小時每一度算四分每度十五分算時之一分得自子正至日出時分之數再以十二時相減卽得日入之時從春分至秋分用此法若從秋分至春分得時分爲日入與十二時相減爲日出之時既得日出入之時卽得晝夜長短之數也

求太陽每日日出日入正東正西相離度數若干將北極高度與九十度相減得度分之正弦爲一率此日午正日距度之正弦爲二率十萬爲三率將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數至八線表內察此正弦相對之度分即知相離正東正西若干之度分也

知夏至日長而求北極高度以夏至日距度二十三度三十一分用此數察八線表之正切線數爲一率十萬爲二率將日長時數與二十四小時相減餘爲夜時數此數折半得數變爲度分（每時有十五度每時之四分爲一度）此度所得之數與九十

度相減得數察八線表內之正弦數爲三率以三率求四率之法筭之得四率以四率數察八線表內與此數相近之切線得度分爲所求北極高度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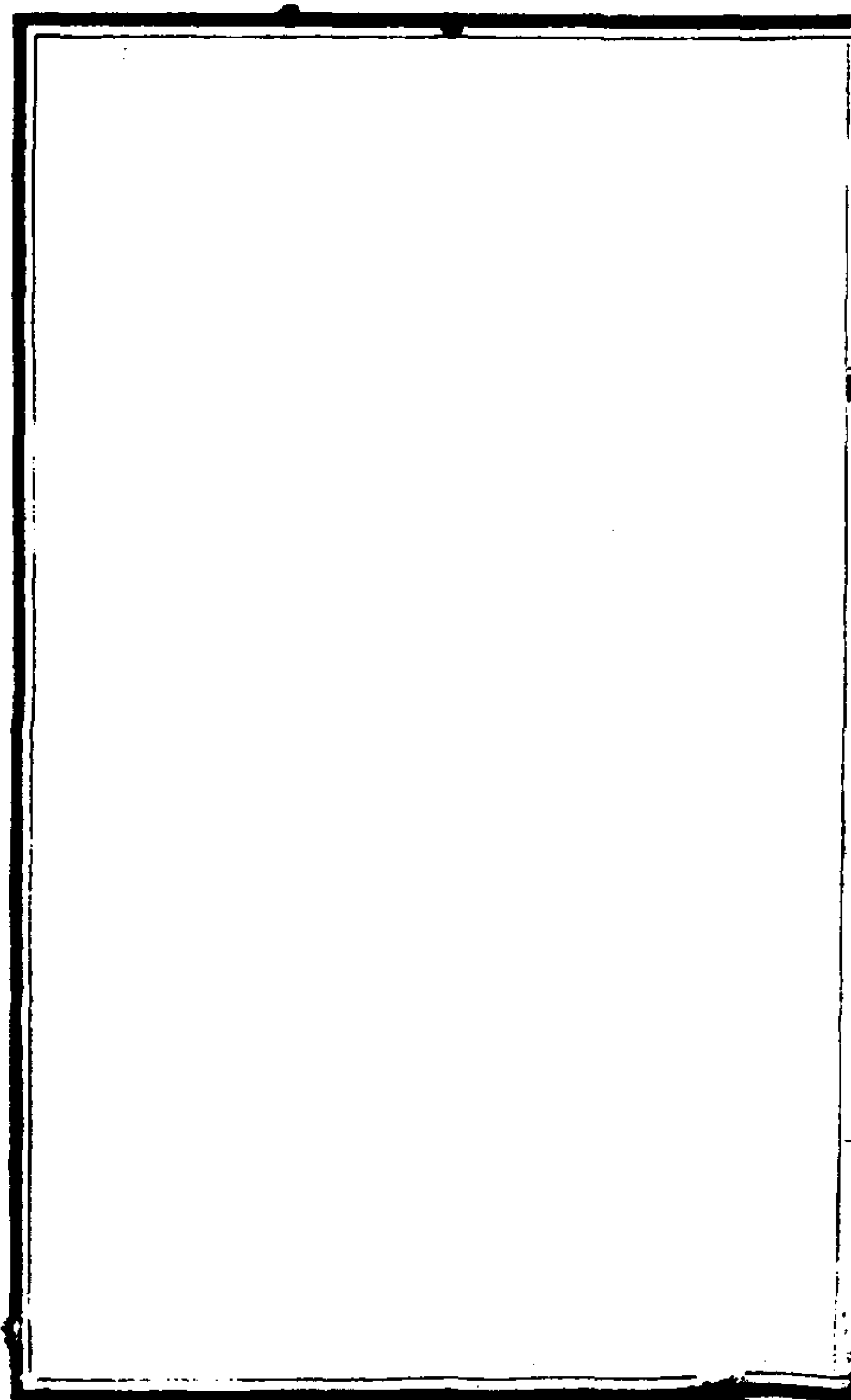
求某日某時太陽在地平高度之數用十萬爲一率以某時離午正時分如前變爲度分與九十度相減餘數察八線表內相對之正弦爲二率將北極高度與九十度相減所餘之度分察得切線數爲三率用三率求四率之法筭之得四率以四率數察八線表相近之切線得度分與九十度相減所餘之度分再察八線表內相對之正弦爲一率

又以其日太陽在黃道之宮度分察日躔二卷內日距度得數與九十度或加或減（從春分至秋分用相減從秋分至春分用相加）得數與前之四率所察得之度分相減得數又與九十度相減其餘數察八線表內相對之正弦為二率以北極高度察得正弦為三率用三率求四率之法算之得四率以四率察八線表內相近之正弦得度分為所求某時太陽在地平高度之數也

若求卯正酉正太陽高度用此捷法用十萬為一率日距度之正弦為二率北極高度之正弦為三率將二率與三率

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爲太陽高度之正弦至八線表察相對之度分得太陽高度之度分也

若用書表算太陽高度察交食表六卷四十四張内以太陽距度察直行或在北或在南各有本行以某時刻距午正之數察上横行縱横相遇得數爲高數也如距度有分則用比例法



推月離法

太陽實行　一先從冬至至本日有幾日察算本日本時太陽實行寫於太陽實行格內

日差　二以太陽實行之宮度察日差表（二卷二十七）內察其相對之分秒宮在上者其度順察宮在下者其度逆察所得之分秒（如滿三十秒則進一分用）記書加減號此數與所定之本時依號或加或減得數寫於時數傍分數傍

年根　三察二百恒年表內按本年支干下距冬至月自行

係引數正交行得此三根宮度之數獨正交再恒加六宮爲於各根之格內

日數

四察周歲平行表內一卷二十六自冬至後至本日之日數相對宮度分月平行下之數寫於距冬至下日數格內月自行之數寫於引數下日數格內正交下之數寫於正交格內表上只列六十日日數加用六十一日者置六十日日數再與一日日數相加即六十一日之日數也

時數

五以本時數察時刻平行表內一卷三十一與本時相對之度分秒寫於距冬至下時數格內亦寫於月自

分數　　行下時數格內正交下不用時數

六以分數察時刻平行表內相對之分秒得數寫於距冬至下分數格內亦寫於月自行下分數格內正交不用分數

平行　七將年根日數時數分數一并相加得數寫於平行及平引格內獨正交年根日數相減得數寫於正交平行格內（如不足減者加十二宮減之）

均數　八以平行宮度分察加減表（二卷三）內相對之度分如○一二三四五宮者其度分在上順察六七八九

十十一宮者其度分在下逆察如分數不對相較比例照算日躔比例同法得數寫於距冬至下并引數下均數格內隨錄加減號

月實行實引

九以均數依號或加或減於平行與平引得數爲月實行實引寫於月實行實引兩格內

月距日次引

十將月實行內減去太陽實行如不足減者加十二宮減之得數寫於月距日次引格內

次均

十一以月距日次引宮度分如滿三十分則進一度若滿六宮去之用餘宮度察二三均數表三卷四卷內察直行其直行尚有順

逆○宮一宮二宮爲順三宮四宮五宮爲逆又以實行察表上下之宮度如月距日次引宮度在○宮一宮二宮順者以實行宮度在上橫行順察如月距日次引宮度在三宮四宮五宮逆者以實行宮度在下橫行逆察之將月距日次引察所得之處與以實行察所得之處縱橫相遇之數卽是所得次均之數也寫於次均格內隨錄加減號如實引度數不對用比例法

十二將次均依本號或加或減於月實行卽得白道

經度寫於白道經度格內

交均　十三以月距日次引宮度有三十分者進一度察交均表二卷二十二內○六宮一七宮二八宮者在上橫行順察三九宮四十宮五十一宮者在下橫行逆察之縱橫相遇相交之數得交均并得大距數係距限寫於交均格內記書加減號大距數亦寫於大距數格內

正交經度　十四以交均依號或加或減於正交平行即得正交經度寫於正交經度格內

月距正交　十五將白道經度移寫於正交下白道經度格內以

白道經度內減去正交經度得月距正交如不足減者加十二宮減之得數寫於月距正交格內

同升差

十六以月距正交宮度如滿三十分則進一度察同升差表二卷二十六係白道升度其宮度亦有順逆宮在上者其度順察宮在下者其度逆察之得同升差記書加減號寫於同升差格內

黃道經度

十七以同升差依號或加或減於白道經度卽黃道經度得數寫於黃道經度格內

宿

十八以黃道經度宮度分與日躔察宿相減之法寫

黃道緯度

於宿之格內

十九以日距正交宮度并大距數察黃白距度表卷二十五內其宮度亦有順逆○宮六宮一宮七宮二宮八宮在上截其度在上順察五宮十一宮四宮十宮三宮九宮在下截其度在下逆察大距數在首直行取其相近之數縱橫相遇得數寫於黃道緯度格內記書南北號

或用捷法十萬為一率大距數正弦為二率月距正交正弦為三率將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

之得數再察其正弦為緯度前六宮號北後六宮號南

月正球升度

二十以白道經度察正球升度表（在新表一卷）察直行用黃道緯度察上橫行有南有北縱橫相遇之數得月正球升度之數寫於月正球升度格內（如白道經度有分則用比例）

月斜球升度

二十一以黃道經度察斜球升度表（在新表二卷）察直行用黃道緯度察上橫行有南有北縱橫相遇得數為月斜球升度寫於月斜球升度格內（如滿三十分則進一）

度

加減時數　二十二以月正球升度與月斜球升度之數相減得數變時爲於加減時數格内

求某日月孛在某宫度及在某宿度分法

按本年支干於二百恒年表内月孛下得宫度分存之又察周歳平行表内本日日數相對之度分與存之之宫度分相加即得月孛某日在某宫度分之數也減宿照日躔減法同

求中交之宫度分秒及宿度分法

將月離內所得之正交經度加六宮即所求之中交宮度分秒也減宿照日躔減法同

求月每日在天中之時

以其日用月正球升度之數與日正球升度之數相減得數變時此時數與二十四時或加或減得數為月在天中之時數若月度大於日度得時用減若月度小於日度用加

凡算時數皆以午正起算

求月每日出入之時

察其日加減時數照前法此數與六小時或加或減若月正

球升度大於月斜球升度者相減若小者相加得數與月
在天中之時數相減得月出之時相加則得月入之時也

推土木星法

年根　一察五緯表內按土木二星本年年支干下錄距冬至并引數及正交行此三根之數寫於距冬至引數正交行三格之內

日數　二察土木二星周歲平行表內按自冬至後至其日有幾日之日數相對之度分秒寫於距冬至及引數下兩日數格內

平行　三將兩年根兩日數相加得平行平引平行寫於距冬至下平行格內將平引寫於引數下平引格內

自行均中分

四以平引宮度分察土木二星加減表內初一二三四五宮者其度分在上橫行順察六七八九十十一宮者其度分在下橫行逆察其表分上下二截如初宮與十一宮自行均在上截察之如一宮與十宮自行均在下截察之其餘各宮皆倣此察法如平引分數不對則用比例得自行均數隨得中分自行均寫於自行均格內中分寫於中分格內記書加減號

實經

五以自行均依號或加或減於平行得實經寫於實

經格內

太陽實行

六預先照本法算太陽得實行抄寫於此太陽實行格內

次引

七太陽實行內減去實經得次引如不足減者加十二宮減之寫於次引格內

次均較分

八以次引宮度分察加減表內照察自行均之法察之得次均隨得較分若次引分數不對亦用此例記書加減號次均寫於次均格內較分寫於較分格內

三均　九將中分之數與較分之數（滿三十秒進一分）相乘得數用
六十歸之得分數爲三均寫於三均格內

并均　十將三均與次均相加得并均寫於并均格內

視經　十一以并均依次均號或加或減於實經即得視經
寫於視經格內

宿　十二以視經宮度分察本年之宿鈐表內相當之度
分其宿減之其減法照筭日躔察宿之法同得數
寫於宿之格內

距交　十三將距冬至下實經宮度分秒移寫於正交行下

實經格內以實經內減去正交行根之數得距交
之數寫於距交格內若不足減者加十二宮減之

中分　十四以距交宮度分察五緯表首卷內土木二星緯
行表察中分○一二三四五宮係北宮度其緯號
北六七八九十十一宮係南宮度其緯號南但表
內每隔五度以列之如○宮五度即寫表上五度
之數如不對者則用比例而得中分也寫於中分
格內其南北寫緯之格內

緯限　十五以次引宮度察土木二星緯行表內以本星次

引宮度相對之數察之如度數不對照中分之比例而得之如緯北者則有傍加減分數如緯南者傍無加減分數得緯限寫於緯限格內

視緯　十六將中分緯限之數（滿三十秒進一分）相乘得數用六十歸之得數即是視緯之數也寫於視緯格內

正球升度　十七以視經宮度分察正球升度表（新表一卷）內察直行以視緯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得數寫於正球升度格內（若視經分數不對則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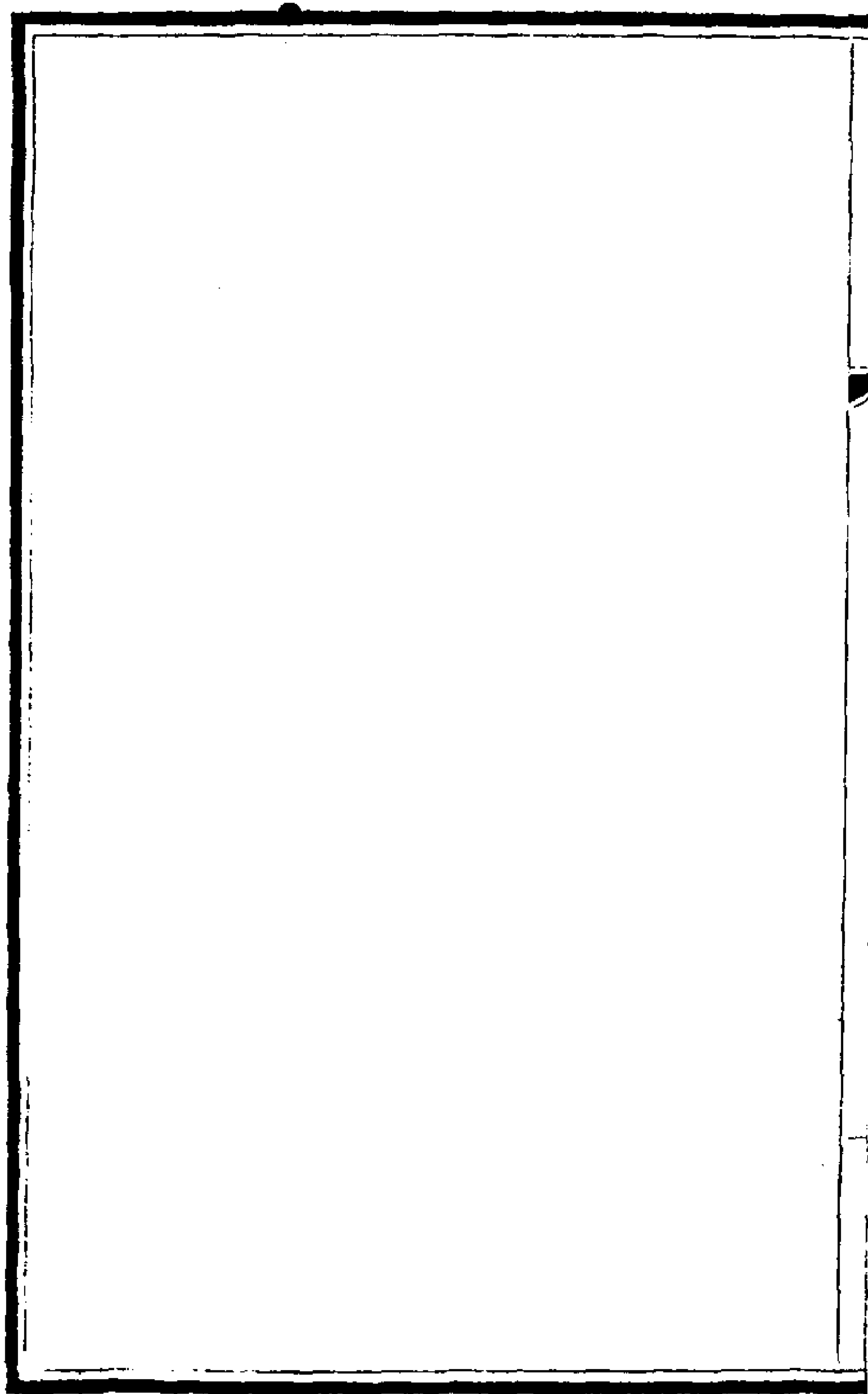
斜球升度　十八以視經宮度分察斜球升度表（新表二卷）內察直行

加減時數

以視緯察上横行縱横相遇得數寫於斜球升度格內

十九將正球升度之數與斜球升度之數相減得數變時寫於加減時數格內

其本星出入并在天中照依太陰同法



推火星法

年根　一察五緯表按火星本年年支干下錄距冬至并引數兩根之數寫於距冬至下年根并引數下年根兩格之內隨得正交行寫於正交格內

日數　二察火星周歲平行表內按自冬至後至某日有幾日之日數相對之度分秒寫於距冬至及引數下兩日數格內

平行　三將兩年根兩日數相加得平行平引平行寫於距冬至下平行格內平引寫於引數下平引格內

均數　四以平引宮度分察火星加減表六巻內初一二三四五宮者其度分在上順察六七八九十十一宮者其度分在下逆察如分數不對則用比例而得均數寫於距冬至下引數下兩均數格內記書加減號

距日　五以平引宮度分隨察距日如分數不對則用比例即得本距日之數也即寫於引數下距日格內

實經
實引　六以均數依號或加或減於平行平引得實經實引實經寫於實經格內實引寫於實引格內

太陽實行　七預先照本法算太陽得實行抄寫於此太陽實行格內

相距　八以太陽實行內減去實經爲相距寫於相距格內

半距　九以實經內減去太陽實行得半距寫於半距格內

距餘半　十將半距減去一半爲距餘半此係相距在後六宮者然若在前六宮者將相距減去一半爲半距無距餘半若有距餘半寫於距餘半格內

日引　十一將本日太陽實行內減去本年高衝之數改爲對衝宮或加六宮或減六宮爲日引寫於日引格內

半徑　十二以實引宮度分至加減表照察距日比例之法察之得半徑寫於半徑格內

日差　十三以日引宮度分察加減表照察距日半徑比例之法察之得日差寫於日差格內

星數　十四以半徑日差之數相加得星數寫於星數格內

總　十五以星數與距日之數相加爲總寫於總之格內

較　十六以星數與距日之數相減爲較寫於較之格內

半距切線　十七以半距或距餘半之數宮變度以度分至八線表內察相對之正切線之數爲半距切線寫於半

距切線格内將半距切線與較之數相乘得數以
總數除之得數存之

減弧　十八將存之之數再察八線表與數相近之正切線
橫遇得度分卽減弧寫於減弧格内

次均　十九將半距或距餘半内減去減弧爲次均寫於次
均格内（定次均加減號以相距宮定之在前六宮號加在後六宮號減）

視經　二十將次均依號或加或減於實經卽得視經寫於
視經格内

宿　二十一以視經宮度分察本年之宿鈐表内察其宿

相當之度分以減之其減宿之法亦照日躔察宿之法則得數寫於宿之格內

距交　二十二以實經內減去正交即是距交寫於距交格內

中分緯限　二十三以距交宮度分察五緯首卷內火星緯行表得中分以相距察緯限〇一二三四五宮者用上宮度察之六七八九十十一宮者用下宮度察之如度數不對則用比例　中分寫於中分格內緯限寫於緯限格內其定南北以距交宮度定之在前六宮者係

北在後六宮者係南如北則緯限有加減分如南者則無加減分

緯　二十四中分緯限（滿三十秒進一分用）相乘得數以六十歸之得數爲緯寫於緯之格內其南北亦寫於緯格之傍

正球升度　二十五以視經宮度分察正球升度表（新表一卷內）察直行以視緯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得數寫於正球升度格內

斜球升度　二十六以視經宮度分察斜球升度表（新表二卷）內察直

行以視緯紊上横行縱横相遇得數寫於斜球升度格内

二十七將正球升度之數與斜球升度之數相減得數變時寫於加減時數格内

加減時數

其本星出入并在天中照依太陰同法

推金水二星法

年根　一察五緯表按金水星表內察本年支干下錄距冬至引數及伏見行三根之數寫於距冬至引數伏見行年根格內

日數　二察日躔周歲平行表內按自冬至後至某日有幾日之日數相對之度分秒寫於距冬至及引數下兩日數格內伏見行下日數察本星周歲平行表內日數相對之度分寫於伏見行下日數格內

兩平行平引　三將三年根三日數相加得距冬至下平行引數下

自行均中分

平引伏見行下平行寫於兩平行及平引格內

四以平引宮度分察金水星加減表（金八卷水十卷）內初一二三四五宮者其度分在上橫行順察六七八九十十一宮者其度分在下橫行逆察其表分上下二截初宮與十一宮自行均在上截一宮與十宮自行均在下截其餘各宮皆倣此察法而得自行均隨得中分記書加減號獨伏見行下自行均其號反用（如前號加此係減若平引分數不對則用比例）得自行均寫於自行均格內中分寫於中分格內

實經　五以自行均依號加減於平行得實經寫於實經格內

實引　六以自行均依號加減於平引如金星再加十六度得實引寫於實引格內

實行　七以伏見行下自行均依號反用減加於平行得實行寫於實行格內

次均　八以實行宮度分依自行均察法在加減表內察之而得次均隨得較分（如分數不對則用比例）記書加減號次均寫於次均格內較分寫於較分格內

三均　九將中分之數與較分之數滿三十秒進一分用相乘得數以六十歸之得度分爲三均寫於三均格內

并均　十將次均與三均之數相加得并均寫於并均格內

視經　十一以并均依次均號或加或減於實經得視經寫於視經格內

宿　十二以視經宮度分察本年宿鈐表內相當之度分得其宿照算日躔減宿之法減之得其宿寫於宿之格內

前中分　十三以實引宮度分至本星緯度前表

八宮者用上宮度察之三四五九十十一宮者用下宮度察之如度數不對則用比例即得前中分寫於前中分格內

前緯限

十四以實行宮度察緯度前表○一二三四五宮用上宮度察之六七八九十十一宮用下宮度察之如度數不對用比例法加減得之上下十二宮分爲二處以緯緯字隔之如定南北號以實引察中分之宮定上下層如◎一二宮爲上層六七八宮爲下層實行察緯限之宮如○一二宮爲上層則用北下層則用

南如三四五宮上層用南下層用北如實引察中分之宮係三四五宮爲上層九十十一宮爲下層實行察緯限之宮如六七八宮上層用南下層用北如九十十一宮上層用北下層用南得緯限寫於前緯限格內

前緯

十五以前中分前緯限（滿三十秒進一分用）相乘得數以六十歸之得數爲前緯寫於前緯格內（南北號寫於傍）

後中分
後緯限

十六察本星緯度後表以實引與實行之宮相遇同在一篇有者用之以實引宮度察中分以實行宮

度察緯限如度數不對比例同前得數寫於後中分後緯限格內其定南北照依表上橫行所列南北定之寫於緯之傍

後緯　十七以後中分後緯限滿三十秒進一分用相乘得數以六十歸之得數即後緯寫於後緯格內

視緯　十八看前緯後緯同號者相加如異號者相減其南北號以數大者定之所得視緯之數寫於視緯格內其號亦寫於緯傍

正球升度　十九將視經宮度分察正球升度表內新表一卷右直行

以視緯察上横行縱横相遇得數寫於正球升度格内

斜球升度

二十将視經宮度分察斜球升度表内（新表二卷）右直行以視緯察上横行縱横相遇得數寫於斜球升度格内

加減時數

二十一以正球升度之數與斜球升度之數相減得數變時寫於加減時數格内

其本星出入并在天中照依太陰同法

求節氣時刻之法

以太陽實行在十四度或二十九度之日者即與次日之實行相減得餘數爲一率再以二十四小時爲二率將本日太陽實行或以十五度或以三十度相減得餘數爲三率用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存之用本日太陽實行之宮度察日躔日差表二卷二十九 如十四度在十五度內察如二十九度則在後宮○度內察之按其宮察直行得某節氣按其度察上橫行依某節縱橫相遇得分數依號或加或減於四率即得節氣之時刻

求太陰入宮時刻之法

以太陰本日𥅆行與次日太陰𥅆行相減得餘數爲一率以二十四小時爲二率將本日𥅆行與三十度相減得餘數爲三率用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爲太陰入某宮之時刻也

求五星入宮之法

五星入宮有順入有退入以本日某星之經度與次日某星之經度相減得餘數爲一率以二十四小時爲二率本日某星之經度與三十度相減得餘數若退入宮用本日之度分爲三率

用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爲五星順入退入宮之時刻也

求合朔弦望時刻之法

合朔者係太陽太陰經度相同之日也望者乃太陽太陰在相對衝之六宮也上弦者太陽與太陰相距之三宮也下弦者太陽與太陰相距之九宮也以本日太陽經度與次日太陽經度相減餘數存之又以本日太陰經度與次日太陰經度相減得餘數內減去存之之數得數爲一率以二十四小時爲二率將本日太陽經度與本日太陰經度

相減得數爲三率用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即是合朔弦望之時刻也

求月與五星同度時刻之法

以本日太陰經度與次日太陰經度相減得數存之又將某星之本日經度與星次日之經度相減得數與存之之數相減（若星如係退行則將存之之數相加）得數爲一率以二十四小時爲二率再將本日太陰經度與本日某星之經度相減得餘數爲三率用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即是月與某星同度之時刻也

求五星同度時刻之法

以本日前某星經度與次日前某星之經度相減得數存之又以後某星本日之經度與次日後某星之經度相減得數與存之之數（若兩星同順同逆相減若兩星一順一逆相加）得數為一率以二十四小時為二率再將兩星本日之經度相減得數為三率用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即是兩星同度之時刻也

求月與恆星同經度時刻之法

以本日太陰經度與次日太陰經度相減得數為一率以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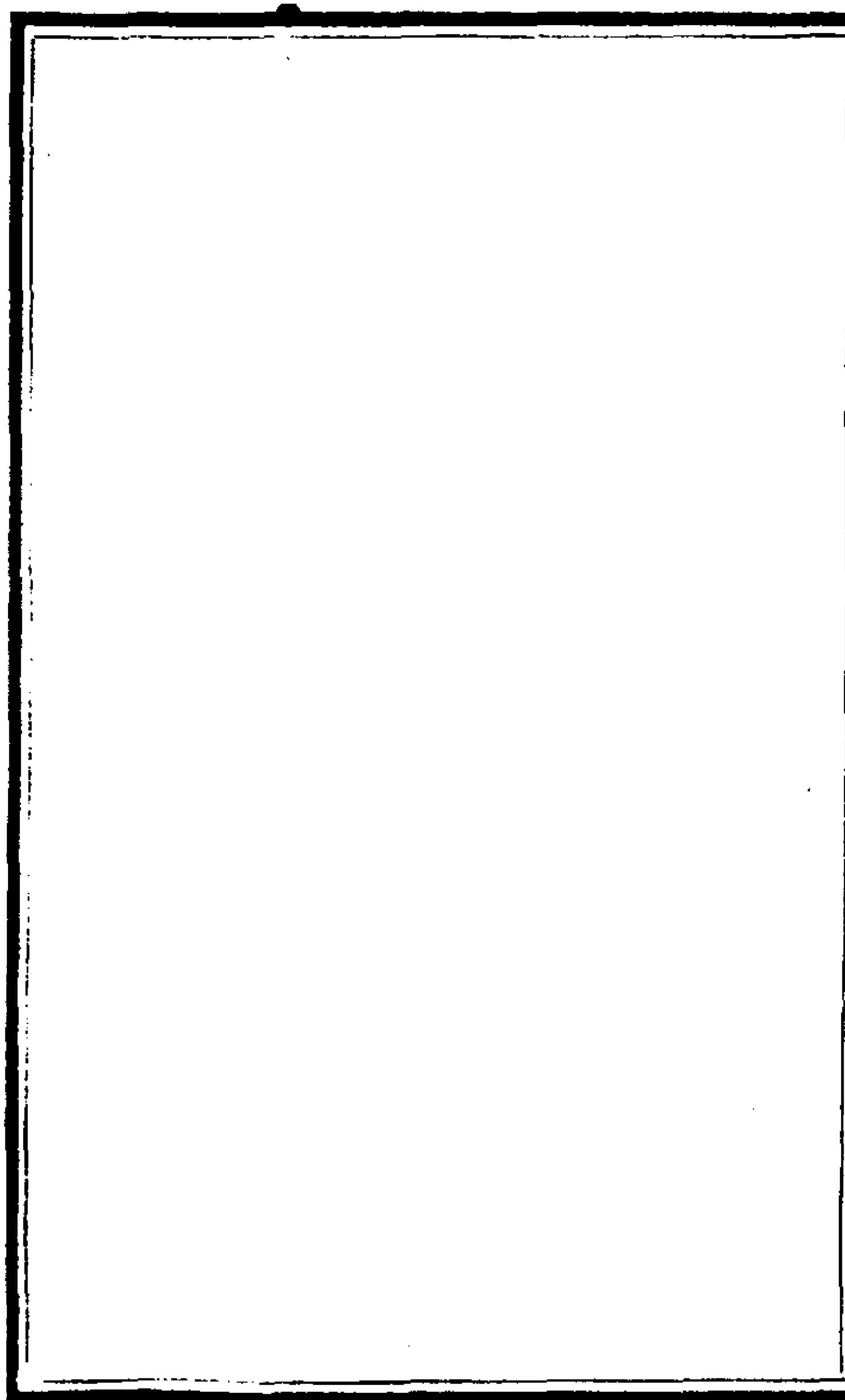
十四小時為二率將恒星經度內減去太陰本日經度得餘數為三率用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即是月與恒星同經度之時刻也

求五星與恒星同經度時刻之法

以本日之某星經度與次日之某星經度相減得數為一率以二十四小時為二率將恒星之經度內減去本日某星之經度若某星係退行者將本日某星經度內減去恒星之經度得數為三率用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即是五星與恒星同經度之時刻也

求五星衝伏時刻之法

衝者係星與太陽相對之六宮伏者星與太陽同宮同度之謂也將太陽本日之經度與次日太陽之經度相減得數存之又以其星本日之經度與次日其星之經度相減得數與存之之數相減（若係退行者則相加）得數爲一率以二十四小時爲二率再將太陽本日之經度與其星本日之經度相減得數爲三率用二率與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即是伏之時刻若求衝則本日與次日太陽經度內加六宮餘照前法同



推日食法

一求諸平行

按本年支干於二百恒年表內錄首朔根太陽引根太陰引根交周度根太陽經度根五種年根並錄紀日於首朔根下再察十三月表按本月錄各朔策十三月者以備閏月也如閏三月則錄四月者各相加即得一平朔兩平引兩平行惟平朔時以二十四進日以六十去之下四種照常算後實朔加減亦以二十四進之

二求日月相距

以太陽平引宮度分滿三十分進作一度用後做日定均

月定均

此察一卷加減表得日定均隨書加減號以太陰平引宮度察一卷加減表得月定均隨書加減號表列十二宮陰陽各有順逆因各有加減號每幅分上下二截各有均數各應一順一逆兩宮

距弧

看二定均異號相加同號相減即得距弧如減定均以大減小

距時

以距弧於一卷四行時表月距日橫行內察得相當近小數上大書數爲時隨書本行內太陰引數度分秒及太陽平行內分秒微復以小近數減弧

所餘再察得分以並之爲距時亦隨書本行內太陰引數分秒及太陽平行秒微或分秒與前太陰引數太陽平行相加卽得陰陽二引弧書於紙傍交周弧此處不用

定距時加減以兩均同號異號爲準同異各有加減具說於左

日月同加　日大則加　日小則減

日月同減　日大則減　日小則加

日月一加一減其加減從日

置太陽
平引
日引
弧

日實
引

置太陰
平引
月引
弧

三求實引

書一求之太陽平引

按距時紙傍所取之太陽平行爲日引弧隨書距時加減於日引弧

看距時加減號將日引弧加減於太陽平引得日實引

書一求之太陰平引

按距時紙傍所取之太陰引數爲月引弧隨書距時加減於月引弧

月實引　日實均　月實均　實距弧　實時距

看距時加減號將月引弧加減於太陰平引得月
實引

四復求日月相距

以日實引宮度察加減表得日實均隨書加減號
以月實引宮度察加減表得月實均隨書加減號
看二實均異號相加同號相減即得實距弧如減
實均以大減小
以實距弧於四行時表月距日橫行內察得相當
近小數上大書數爲時隨書本行內交周度度分

秒及太陽平行分秒復以近小數減弧所餘再察得分盡之為實距時亦隨書本行内交周度分秒及太陽平行秒微或分秒與前交周度太陽平行相加即得日距弧與交周弧書於紙傍太陰弧此處不用

定實距時加減號與前距時同法

五求實朔

書一求之平朔

以實距時之時分依號加減于平朔得實朔如減實距時大則平朔借六十日減之如加滿六十日

置平朔

實朔

置太陽經平行	日距弧	日次平行	置日實均日實度

則去之

六求躔離實度

書一求之太陽經平行

以實距時察一卷四行時表太陽平行得分秒記

書加減號爲日距弧

以日距弧依號加減於置太陽經平行爲日次平行

書四求之日實均隨書加減號

以日實均依號加減於日次平行得日實度

置日
實度
黃道
鈐

黃道
宿
赤道
度、

七求宿度

書六次之日實度 記寫宮名

以日實度察一卷黃道宿鈐每歲加星行五十一秒即得黃道鈐

日實度內減去黃道鈐得黃道宿 記寫宿名

以日實度宮度察靈臺儀象志八卷內之赤道經度本位與下位相減所餘度分化分與日實度餘分相乘用六十歸之得數加入本度分內再加九十度方書於格 若用察赤道宿鈐則不用加九

赤道鈐 十度之數只依所得書上赤道度察之（記寫宮名）用儀象志十二卷十三卷察赤道經度相近者以二十八宿第一星為主再加減每年星行之數即得　壬子年以前則減以後則加

赤道宿 於赤道度內減去赤道鈐得赤道宿（記寫宿名）

八求視朔

置實朔 書五求之實朔

加減時 以日實度察一卷加減時表得加減時記加減號

視朔 以加減時依號加減於實朔得視朔

置交周平行
交周距弧
交周次平行

置月實均
實交周

月距地

九求實交周

書一求之交周平行

以實距時察四行時表交周度爲交周距弧

以交周距弧依號加減於交周平行得交周次平行

書四求之月實均隨書加減號

以月實均依號加減於交周次平行得實交周

十求徑距較數

以月實引察二卷內視半徑表得月距地

月半徑　以月實引察二卷內視半徑表得太陰數爲月半徑

日半徑　以日實引加六宮察視半徑表得太陽數爲日半徑

并徑減　日半徑月半徑相加卽并徑減

月實行　以月實引察二卷十張實行表得月實行

十一求近時

總時　以日實度宮度察四卷九十度限表取同宮同度相對之時分恒加於視朔滿二十四去之如視朔

滿十二時減去十二時用餘時分與表上時分相加即得總時如不滿十二時加十二時與表上時分相加即總時滿二十四時去之

日距限

以總時時分察四卷九十度限表內相對黃道九十度限宮度分與日實度相減得日距限若限小於日實度則日限在東大於日實度日在限西

限距地高

置九十度減總時相對之距天頂度其餘即限距地高

日赤道緯

以日實度減三宮察五卷六張距赤道表內即得

赤道緯記書南北號

日距地高

以赤道緯度依南北號在六卷高弧表察直行以視朔時刻察上橫行視朔滿十二時去之用餘時分如不滿十二時置十二時減去視朔時分而用餘時分化刻察之（每十五分為一刻每一時化四刻）即得日距地高

月高下差

以十求內月距地數在八卷太陰視差表察直行以日距地高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得數減去上太陽差即得月高下差

兩圈交角　以限距地高在七卷交角表內察直行以日距限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即得兩圈交角

時差　以兩圈交角在八卷時氣差表察直行以月高下差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即得時差順用逆逆用順

近時距分　以時差化秒與六十相乘以月實行化秒除之即得近時距分

近時　以視朔西加東減於近時距分即得近時

十二求眞時

總時　以十一求總時內東減西加於近時距分即得總

日距限　限距地高　日赤道緯　日距地高

時

以總時時分察四卷九十度限表內相對黃道九十度限宮度分與日實度相減得日距限若限小於日實度日限在東大於日實度日限在西

置九十度減總時相對之距天頂度其餘即限距地高

書前日赤道緯

以赤道緯度依南北號在六卷高弧表察直行以近時時刻察上横行如近時滿十二時減去十二

時用餘時分如不滿十二時置十二時減去近時時分而用餘時分化刻每十五分為一刻每一時化四刻察表即得日距地高

月高下差

以十求內月距地數在八卷太陰視差表察直行以日距地高察上橫行得數減去上太陽差即得月高下差

兩圈交角

以限距地高在七卷察直行以日距限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即得兩圈交角

時差

以兩圈交角在八卷時氣差表察直行以月高下

視行

差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即得時差（順用逆 逆用順）

以近時時差與眞時時差相減得較若近差小眞差大則近差內再減較若近差大眞差小則近差再加較即得視行以近差為主　又法倍近差減眞差餘即視行

眞時距分

以十一求近時時差化秒又以十一求近時距分相乘再以十二求內視行化秒除之即得眞時距分

眞時

以視朔西加東減於眞時距分得眞時

十三求考時

總時 以十一求總時内東減西加於十二求眞時距分得總時

日距限 以總時時分察四卷九十度限表相對黃道九十度限宮度分與日實度相減得日距限若限小於日實度日限在東大於日實度日限在西

限距地高 置九十度内減總時相對之距天頂度其餘即限距地高

赤道緯 書前日赤道緯

日距地高

以日赤道緯度依南北號在六卷高弧表察直行以真時時刻察上橫行真時滿十二時去之用餘時分如不滿十二時置十二時減去真時時分而用餘時分化刻每十五分為一刻每一時化四刻察表即得日距地高

月高下差

以十求內月距地在八卷太陰視差表察直行以日距地高察上橫行得數減去上太陽差即得月高下差

兩圈交角

以限距地高在七卷察直行以日距限察上橫行

時差
氣差

置實
交周
距時
交周

定交
周
置氣
差

縱橫相遇即得兩圈交角
以兩圈交角在八卷時氣差表察直行以月高下差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得時差並得氣差順用逆逆用順

十四求食分

書九求之實交周
以五實朔與十二眞時相減得較以較察四行時表上大字爲引取交周度分即得距時交周
以距時交周西加東減於實交周得定交周
書十三求之氣差

月實黃緯

以定交周察二卷內太陰距度表用比例隨記南北號即得月實黃緯

月視黃

以月實黃緯照號南加北減於氣差即得月視黃緯（緯南無變北之理緯北須審氣差小於實緯視緯仍北氣差大於實緯則視緯降北爲南）

并徑

書十求之并徑內減去一分即得并徑

并徑減距

以并徑減去月視黃緯即得并徑減距如不足減即不食矣

食分

以并徑減距察二卷食分表右直行又倍日半徑爲全徑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即得食分

十五求虧復時刻

定之時

以十一求總時內減一時即得定之時如不足減者加二十四時減之

日距限

以定之時時分察四卷九十度限表相對黃道九十度限宮度分與日實度相減即得日距限其定東西與前同法

限距地高

置九十度內減定之時相對距天頂度其餘即限距地高

赤道緯

書前日赤道緯

日距地高

以赤道緯度依南北號在六卷察直行以十二眞時減一時再減十二時如不滿十二時則置十二時減之而用餘時分化刻每十五分爲一刻每一時化四刻察表即得日距地高

月高下差

以十求內月距地在八卷太陰視差表察直行以日距地高察上橫行得數減去上太陽差得月高下差

兩圈交角

以限距地高在七卷察直行以日距限察上橫行相遇即得兩圈交角

時差 以兩圈交角在八卷時氣差表寮直行以月高下差寮上橫行得時差（順用逆 逆用順）

差分 以十五求時差與十三求時差相減得數即差分十五差爲先差十三差爲後差

視行 以差分與十求月實行相加減得視行（限在西先差大加差分於月實行小則減限在東先差大減差分於月實行小則加）

日食月行減 以日實引定限（若滿十五度則進一宮）再以月實引定宮（若滿十五度則進一宮）月視黃緯分寮八卷日食月行表即得

日食月行減

眞與時 書十二求之眞時即食甚時

初虧距時分 以日食月行減一分與六十相乘以十五視行除之即得初虧距時分

初虧時刻 以初虧距時分恒減于眞時即得初虧時刻

十六求復圓時刻

定之後時 以十三求之考總時加一時即定之後時

日距限 同前日距限法

限距地高 同前限距地高法

日赤道緯 書前赤道緯

日距地高　以赤道緯度依南北號在六卷高弧表察直行以真時加一時再減去十二時餘數化刻察之如不足減置十二時減之餘數化刻察表即得日距地高

月高下差　同前月高下差法

兩圈交角　同前兩圈交角法

時差　同前時差法

差分　以十六求時差與十三求時差相減得差分十三為先差十六為後差

視行

以差分與月實行相加減即得視行限在西先差大加差分於月實行小則減限在東先差大減差分於月實行小則加

日食月行減

書前日食月行減

置真時

書前十二求真時

復圓距時分

以日食月行減一分與六十相乘以十六求視行化秒除之即得

復圓時刻

以復圓距時分恒加於真時即得復圓時刻

十六求日距限東西異號者則用十七求法算

九十度

以日實度入九十度表取同宮度相對之時分爲

第一時分再以日實度取黃道九十度限下同宮度相對之時分爲第三時分兩數相減得中限

中限時

置十二時以中限數加減之若第三時分比第一時分大則加之小則減之即中限時

定時

中限之時分減一時即十六定時加一時即十七定時

總時

若定時在午正後則將本定時減去十二時餘數加於第一時分得各總時若定時在午正前則將本定時置十二時減去餘數又於第一時分內減

之得各總時

項	法
日距限	同前日距限法
限距地高	同前限距地高法
赤道緯	書前赤道緯
日距地高	用本定時與十二時相減餘數化刻入六卷高弧表内察之
月高下差	同前月高下差法
兩圈交角	同前兩圈交角法
時差	同前時差法

視行　月實行內減兩求之時差即兩求之視行不拘東西同是一法

前時　眞時與中限時互相減餘數即前時

餘行　前時化秒與本視行化秒相乘三千六百秒除之得數寄左又置日食月行減去一分內減寄左餘爲餘行

後時　餘行化秒用三千六百乘之以本視行化秒除之即得

全時　前時後時相加即得

復圓時

全時加於眞時即得復圓時

日食論可求者

○宮二十度四十分內

五宮九度二十分外

六宮十一度二十分內

十一宮十八度四十分外

以上平交周

○宮十七度四十分內

五宮十二度二十分外

六宮八度二十分內

十一宮二十一度四十分外

以上實交周即九求實交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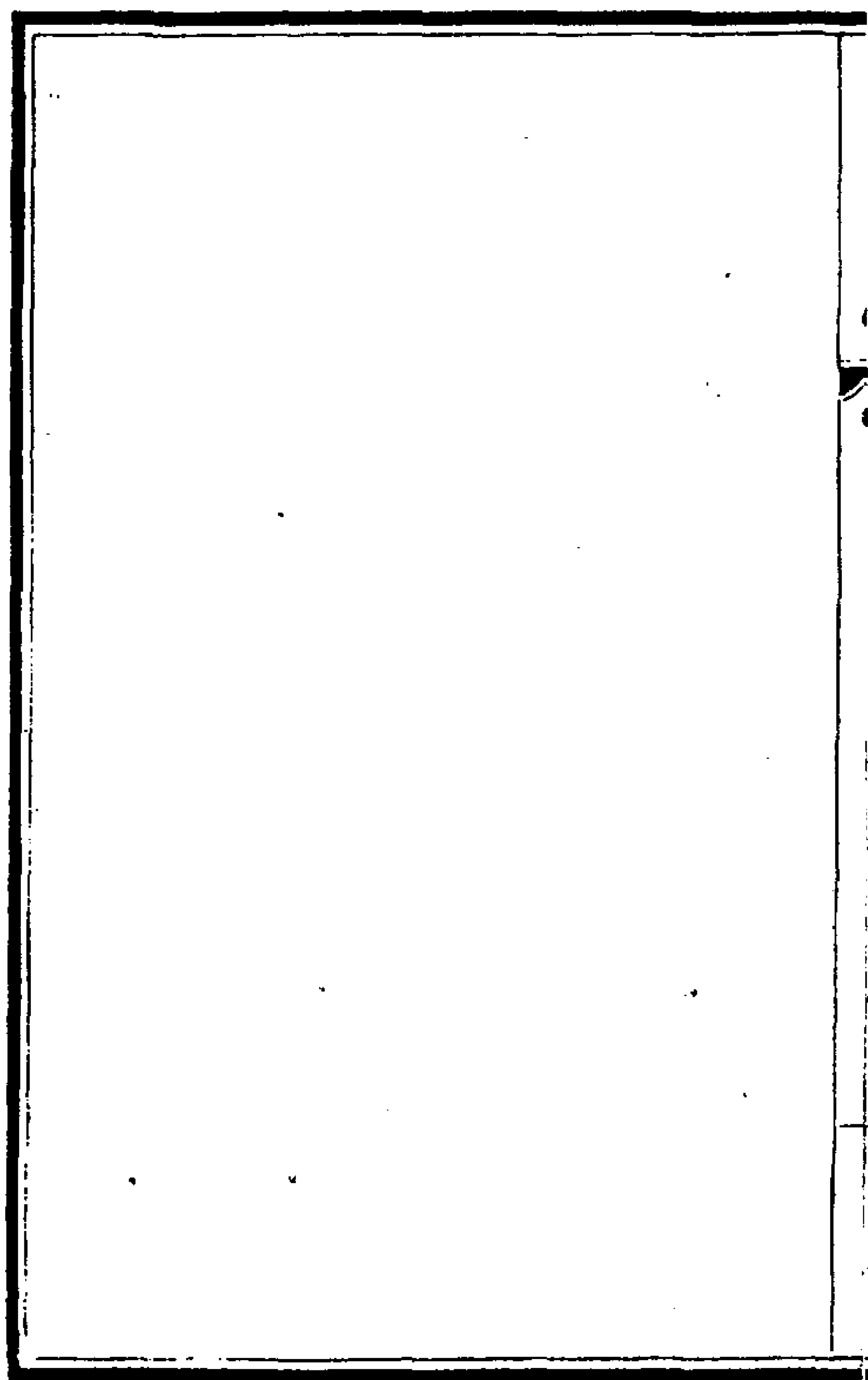
推日帶食分法

以本日太陽出入分與食甚時分相減得數與日食月行減一分相乘以初虧距時分除之得四率自乘又視黃緯分自乘兩數相加開平方得商根於日半徑內減之減數與月半徑相加用六百秒乘之得數倍月半徑除之再以六十歸之即得帶

食分

推朔望日太陽出入時分法

以朔望前後太陽出入時分互相減得較化秒爲二率以朔望前相距日爲三率二三率相乘又以朔望前後相距日數爲一率除之其所得之商數爲四率仍以六十歸之爲分加減於朔望前日出日入時分内卽所求也



推月食法

一求諸平行

按本年支干於二百恒年表內錄首朔根太陽引根太陰引根交周度根太陽經度根五種年根並錄紀日於首朔根下再察十三月表按本月錄各朔策各望策十三月者以備閏月也如閏三月則錄四月者各相加即得一平望兩平引兩平行惟平望時以二十四進日以六十去之下四種照常算後實望加減亦以二十四進之

二求日月相距

以太陽平引宮度分滿三十分進作一度用後做日定均

月定均

此察一卷加減表得日定均隨書加減號

以太陰平引宮度察一卷加減表得月定均隨書加減號表列十二宮陰陽各有順逆因各有加減號每幅分上下二截各有均數各應一順一逆兩宮

距弧

看二定均異號相加同號相減即得距弧如減定均以大減小

以距弧於一卷四行時表月距日橫行內察得相

距度

當近小數上大書數爲時隨書本行內太陰引數度分秒及太陽平行內分秒微復以小近數減弧

所餘再察得分以並之爲距時亦隨書本行內太陰引數分秒及太陽平行秒微或分秒與前太陰引數太陽平行相加卽得陰陽二引弧書於紙傍（交周弧此處不用）

定距時加減以兩均同號異號爲準同與各有 加減具說於左

日月同加　日大則加　日小則減

日月同減　日大則減　日小則加

日月一加一減其加減從日

置太陽平引

日引弧

日實引

置太陰平引

月引弧

三求實引

書一求之太陽平引

按距時紙傍所取之太陽平行爲日引弧隨書距時加減於日引弧

看距時加減號將日引弧加減於太陽平引得日實引

書一求之太陰平引

按距時紙傍所取之太陰引數爲月引弧隨書距時加減於月引弧

月引　日實均　月實均　實距弧　實距時

看距時加減號將月引弧加減於太陰平引得月實引

四復求日月相距

以日實引宮度察加減表得日實均隨書加減號
以月實引宮度察加減表得月實均隨書加減號
看二實均異號相加同號相減即得實距弧如減實均以大減小
以實距弧於四行時表月距日橫行內察得相當近小數上大書數爲時隨書本行內交周度度分

秒及太陽平行分秒復以近小數減弧所餘再察得分金之為實距時亦隨書本行內交周度分秒及太陽平行秒微或分秒與前交周度太陽平行相加即得日距弧與交周弧書於紙傍（太陰弧此處不用）

定實距時加減號與前距時同法

五求實望

平望

書一求之平望

實望

以實距時依號加減於平望即實望

六求躔離實度

置太陽經平行日距弧

日次平行

置日實均

日實度

月實度

月黃道宿

書一求之太陽經平行

以實距時察四行時表太陽平行分秒得日距弧

書加減號

以日距弧依號加減於置太陽經平行即日次平行

書四求之日實均

以日實均依號加減於日次平行即日實度

將日實度加六宮即月實度記寫宮名

按月實度宮度分察一卷黃道宿鈐取相近小之

月赤道度

宿再加每歲星行五十一秒得數於月實度內減之即得月黃道宿記寫宿名

以月實度宮度依月距黃緯南北號察儀象志八卷黃道○度下直行本位與下位相減得數與月實度分數相乘得數加於本位記之再察黃道一度下直行本位與次位相減得數仍與月實度分數相乘得數加於本位將此數與先記之數相減得數與月距黃緯分相乘得數加減於先記數內先記數多則減少則加再加九十度即月赤道度記寫宮名

月亦道宿

以月赤道度減去九十度察儀象志十二卷十三卷內取相近小某宿第一星看其每歲加減若干分秒與壬子年曆元前後年數相乘得數加減於所得之某宿內於月赤道度內減之即得月赤道宿壬子以前用減以後用加記寫宿名

置交周平行

七求實交周

書一求交周平行

交周

以實距時察四行時表交周度分秒得交周距弧

距弧

書加減號

交周次平行　以交周距弧依號加減於交周平行即得交周次平行

月實均　書四求月實均

實交周　以月實均依號加減於交周次平行即得實交周

八求視望

置實望　書五求之實望

加減時　以日實度宮度察加減時表得加減時記書加減號

視望　以加減時依號加減於置實望即視望

月距黃緯　月半徑　影半徑　影差　實影　并徑

九求月距黃緯

以實交周察二卷太陰距度表用比例即得月距黃緯記書南北號

十求徑距較數

以月實引察視半徑表得月半徑

以月實引察視半徑表得影半徑

以日實引加六宮察視半徑表得影差

影半徑內減去影差即實影

實影與月半徑相加即并徑

并徑減距

并徑內減去月距黃緯即并徑減距如不及減則不食矣

食分

十一求食分

以并徑減距數察食分表右直行又倍月半徑察上橫行得食分分分秒兩察并之

置覗望初虧距分

十二求所食時刻

書八求之覗望　即食甚也

以日實引察月食時分表定限十五度進一宮二三四八

九十此六宮屬中距十一〇一此三宮屬高衝五

初虧時刻

復圓時刻

總時

食既時刻

生光時刻

六七屬最高又以月實引定宮十五度進一宮以月距黃緯定表上數縱橫相遇即得初虧距分食既距分

置視望内減去初虧距分即初虧時刻

置視望内加初虧距分即復圓時刻

復圓時刻内減去初虧時刻即總時

置視望内減去食既距分即食既時刻

置視望内加食既距分即生光時刻

月食論可采者

○宮十五度内

五宮十五度外
六宮十五度內
十一宮十五度外
以上平交周
○宮十三度內
五宮十七度外
六宮十三度內
十一宮十七度外
以上實交周

推帶食分法

以三千六百秒爲一率以月實引察月實行化秒爲二率本日太陽出入時分與食甚時分互相減得餘數化秒爲三率二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得數爲四率以四率數及月距黃緯分數化秒各自乘兩數相加開平方得商根若食甚無緯度則不必開方止用四率數代商根

次將實影化秒內減商根又以減之餘與月半徑化秒相加爲後二率月食分化秒爲後三率二三率相乘以幷徑減距化秒爲後一率除之卽得

帶食分

論月食如商根數多於影半徑則商根數內減去影半徑減之餘又於月半徑內減之其較數爲第二率餘法與上同

求月凌犯恒星法

用本年七政與本年恒星鈐隨覘月經度本日在何宮度入鈐内取經度相近之星又看本日之月緯與星緯同號或異號其同號者兩緯相减爲相離異號者兩緯相加爲相離同北號者月緯多爲在上少爲在下同南號者月緯多爲在下少爲在上異號者以月緯北爲上凡月在上者相離二度以内取之月在下者一度以内取之即書本日月凌犯何星月在上或在下相離若干度分

求月自行法

本日太陰經度與次日經度相減即得

求月與星相距法

本星經度內減去月經度即得

求凌犯時刻法

以月自行化分爲一率相距化分爲二率一千四百四十爲

三率二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得數再以六十歸之得時分

即所求之凌犯時刻也

二度以內爲犯　十七分以內爲凌　同緯爲掩

求月犯五星法

本日太陰經度與次日太陰經度相減爲月自行再以本日星經度與次日星經度相減爲星自行若星係順行則以二自行相減如逆行則以二自行相加爲交自行本日月經度與本日星經度相減爲相距其在上在下相離度分及凌犯時刻與月犯恒星同法

五星相凌犯法

與月犯五星同法星在上或在下俱以一度以內取之一度爲犯三分爲凌同緯爲掩

五星凌犯恒星法

與月犯恒星同法星在上或在下俱以一度內取之一度爲犯三分爲凌同緯爲掩

求凌犯視差法

一太陽實行

以二千四百四十爲一率本日太陽經度與次日經度相減得數化分爲二率凌犯時化分爲三率二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以四率加於本日太陽經度爲太陽實行

二時分

以太陽實行宮度（三十分進一度）察交食四卷九十度限表內取同宮同度相對之時分即得時分

三總時

以時分加於凌犯時刻如凌犯時在午正前加十二小時在午正後減十二小時若滿二十四

時則去之餘為總時

四 九十度限

以總時時分察交食四卷九十度限表內得九十度限

五 置星經度

書本星經度宮度分

六 限高度

置九十度減去總時相對之距天頂度分餘即限高度

七 置月實引

書月離內之月實引

八 月距地半徑

以月實引宮度察交食二卷視半徑表內得月距地半徑

九 月實行

以月實引宮度察交食二卷太陰實行表內得月實行

十 星距限

以九十度限前後設立三宮若星在前三宮內則星在西限在東若星在後三宮則星在東限在西在東者其宮度內減其在西者之宮度得數即爲星距限其定東西以星爲主（若在三宮以外者不必算後法爲月在地平之下故也）

十一 置正交經度

書月離內之正交經度

十二 較數

九十度限內減去正交經度即較數（如不足減加十二宮）

減之

十三 眞高度

以較數宮度察交食二卷太陰距度表內得數北加南減於限高度得眞高度以月實緯定南北

十四 地平差

以眞高度察交食九卷表內右直行以月距地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得地平差

十五 時差

以星距限察交食九卷表內右直行以地平差爲高下差察上橫行縱橫相遇得時差

十六 較數

置九十度減去眞高度卽得較數

十七 氣差

以較數察交食九卷表內右直行以月距地察

十八 月實緯

上橫行縱橫相遇得氣差

以一千四百四十為一率凌犯時化分為二率

本日月緯與次日月緯相減得數化分為三率

二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數順加逆減於本

日之月緯即得月實緯 如遇月緯一南一北者則兩緯相加化分與凌犯時化分相乘以一千四百四十除之得分於本日緯內減之書本日之南北號如不足減者則減去本日之月緯餘為月實緯則書次日之南北號

十九 視緯

以月實緯南加北減於氣差得數為視緯氣差

大於實緯則變北為南

二十　置星緯　置本星之緯度書南北號

二十一　月距星　視緯與星緯同號相減異號相加為月距星其上下仍以月視緯定之一度以外不用

二十二　置凌犯時刻　書本日凌犯時刻

二十三　四率　以月實行為一率時差分為二率六十分為三率二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數即四率

二十四　視時　以四率西加東減於凌犯時刻即得視時

若月凌犯一等大星再用後表法

若先表之(十)有東則(十三)減於(三)若有西則加以後表之(三)求

(四)(五)(六)(十)(十二)(十三)(十五)照先表之求法次先表之(十五)與後表之(十五)相減減餘存記若先表之(十五)比後表之(十五)為多則減餘加於先表之(十五)若少則減即得(二十五)為準則次以(二十五)為一率先表之(十五)為二率先表之(二十三)為三率二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即得(二十六)為定時次以(二十六)加減於(二十二)照先表之(十)有東西號東減西加即得(二十七)為凌犯之定時

甲戌年算凌犯曆恒星鈐 恒星經度每年加五十一秒

降婁 戌宮	星經十度十分向	星緯十度十分	等
外屏第一	○九五五北	二一一	四
外屏第二	一三一七北	一○六	四
外屏第三	一五三八北	○五八	四
外屏第四	一八五二南	三○三	五
外屏第五	二一一五南	四四一	五
右更第三	二二二五北	一五二	五
右更第二	二二三五北	五二一	四

右更第一	二三二五六北	九四二	五
外屛第六	二三一七南	七五六	五
右更第四	二三三一北	一三九	五
右更第五	二四二九南	三〇〇	五
外屛第七	二五〇七南	九〇五	三
婁宿第二	二八五六北	七〇九	四
婁宿南增第七	二九一六北	五二四	五
婁宿第一	二九四二北	八二九	四
天囷第五	二九四九南	四一九	四

大梁 酉四宮

星名	十度十分	向	十度十分	等
天囷第六	〇三一三	南	五三二	四
婁宿第三	〇三二五	北	九五七	三
天囷第七	〇四〇九	南	九一三	四
天囷第四	〇七一六	南	五三六	四
天囷第三	一〇五〇	南	七五〇	四
左更東增第六	一四一六	北	四〇九	五
天陰第一	一六三六	北	一四七	四
天廩第四	一六五五	南	九二三	四

天廪第三	一七三七南	八五〇	四
天陰第二	一七四三北	二五〇	五
天廪第一	一九〇九南	五五七	五
天廪第六	二三〇五南	八四一	五
昴宿第一	二四五七北	四一〇	三
昴宿第五	二五三四北	四〇〇	三
天廪增第八	二五三八南	四三一	四
畢宿第六	二六三〇南	八〇三	四
月星	二九一〇北	一一二	五

實沈申五宮	十度十分向	十度十分	等
天節第三	○○三二南	六三三	五
礪石第一	○一○五北	七五五	五
畢宿第二	○一三二南	五四七	三
畢宿第三	○二三六南	四○二	三
天節第一	○三○一南	六五七	五
天節第四	○三一八南	八四一	五
畢宿第四	○三四一南	五五三	四
礪石內增第四	○三四五北	五四六	五

礪石第三	○三五三北	三五七	五
天街第一	○三五七北	○三五	四
畢宿第一	○四一二南	二三七	三
天街北增第三	○四一三北	一○四	五
天節第二	○四四七南	七○五	五
天節第五	○五二八南	九三二	五
畢宿第五	○五三二南	五三一	一
附耳	○六一四南	六一八	五
諸王第四	○七五四北	○四○	五

參旗第一	○九一二南	八一七	四
參旗第二	一○一○南	九○七	四
天高第一星	一二三三南	一五○	四
五車第五	一八一九北	五二○	二
諸王第三	一九一六北	二四○	五
南柱第十二	一九五三北	八五一	五
天關星	二○三一南	二一四	三
諸王第二	二一一二北	二二八	四
諸王第六	二一一六北	一○○	五

天關南增第一	二一一六南	六二○	五
天關第二	二一一六南	七四○	五
諸王南增第五	二三一四北	一○六	四
諸王第一	二四一七北	四○六	四
司怪第四	二四二八南	三一三	五
司怪第一	二五一七北	二二六	四
司怪第二	二六四一南	○一三	四
司怪第三	二六四一南	三一二	五
水府第二	二七四○南	八四四	四

水府第一　二八四三南　九一五　四
五車東增第十八　二八四六北　五五〇　四
鉞星　二九一二南　〇五八　四
鶉首　未六宮　十度十分向　十度十分　等
井宿第一　〇一〇四南　〇五三　三
井宿第二　〇二三三南　三〇八　四
井宿第三　〇四五〇南　六四九　二
井宿第五　〇五四二北　二一一　三
井宿第四　〇六四九南　一〇〇九　四

井宿第七	一〇四五南	二〇七	三
五諸侯第二	一一一三北	七四三	四
天罇第二星	一四一五南	〇一四	三
井宿第八	一四三二南	五四一	四
五諸侯第三	一四四三北	五四三	四
北河第一	一四四八北	九四二	五
北河第二	一六〇〇北	一〇〇二	二
五諸侯第四	一七〇六北	五一〇	五
北河南增第四	一八二四北	七二四	五

星名			
北河第三	一九〇二北	六三八	二
積薪星	一九二五北	三〇三	四
五諸侯第五	二一〇一北	五四四	五
爟南增第二	二五一五北	一一六	五
水位第三	二六二三南	七〇五	五
爟第一	二七五六北	五〇八	五
水位第四	二八〇九南	二一五	四
鶉火 午七宮	十度廿分向	十度十分	等
鬼宿第二	〇一〇八北	一三二	五

鬼宿第一　〇一二九南　〇四八　五

積尸氣星　〇三〇六北　一一四　◌

鬼宿第三　〇三一六北　三〇八　四

鬼宿第四　〇四二七南　〇〇四　四

酒旗西第六　〇九二三南　五〇八　三

軒轅第七　一一〇一北　一〇二三　四

酒旗西第五　一一五五南　五三六　五

軒轅第八　一三三六北　七五二　四

酒旗西增第四　一三五六南　五四〇　四

軒轅第九	一六二四北	九四〇	三
酒旗第三	一七二一南	五四三	五
酒旗第二	一七二三南	三一〇	四
酒旗第一	一九一四北	〇一六	五
軒轅第十五	一九五九南	三四七	四
軒轅西增第十九	二三〇三北	〇〇一	四
軒轅第十三	二三三九北	四五二	三
御女第十六	二五〇五南	三五五	四
軒轅第十二	二五一八北	八四七	二

星名			
軒轅第十四	二五三六北	○二七	一
軒轅南增第六	二六一○南	一二六	五
鶉尾 巳八宮	十度十分向	十度十分	等
軒轅第十六	○二○七北	○○八	四
靈臺第二星	○九四九南	○○九	五
西次相	一○○九北	九四二	三
靈臺第一星	一○一七北	一二○	四
靈臺第三星	一○三九南	二二九	五
次將	一三一八北	六○七	三

星名			
上將	一四二八北	一四〇	四
明堂南增第四	一七一二南	七三九	四
明堂第一	一七一六南	〇三三	五
內屏第一	一九〇三北	六〇七	三
內屏第二	一九五二北	四三七	五
明堂第三	二〇〇九南	五四一	五
明堂第二	二〇四六南	三〇三	四
右執法星	二二五〇北	〇四三	三
內屏第四	二三一七北	六一〇	五

星名			
內屏第三	二三二六北	八三四	五
壽星 辰九宮	十度十分向	十度十分	等
左執法星	○○三五北	一二五	四
東上相	○五五五北	二五○	三
東次相	○七一四北	八四一	三
進賢南增第二	○七五七南	三二五	五
進賢第三	一一五八南	三二二	五
平道第一	一三五六北	一四五	四
進賢第四	一五二七南	三一三	五

星名			
角宿第二	一六四二北	八一〇	三
天門第一	一八三二南	七五一	五
角宿第一	一九三五南	一五九	一
天田南第四	二〇一六北	八三〇	五
天門南增第三	二〇五四南	九一六	五
天門第二星	二一五四南	六一六	五
亢宿第三	二九二八北	七一九	四
大火 卯十宮	十度十分向	十十度十分	等
亢宿第一	〇〇一〇北	二五八	四

亢宿第四	○二四一北	○三二	四
亢宿東第六	○五四九北	九四九	四
氐宿内第八	一○○一北	一五五	五
氐宿第一	一○五○北	○二六	二
氐宿内增第五	一一○○北	八一九	四
氐宿内第六	一三四六北	一一四	五
氐宿第四	一五○七北	八三五	二
氐宿第二	一六四六南	一四八	三
陣車第一	一六四六南	七三七	三

西咸第八	一七〇五北	八〇七	四
陣車第二	一八四六南	一〇〇〇	四
西咸西增第七	二〇四六北	二二一	四
氐宿第三	二〇五二北	四二八	三
西咸第一	二三〇八北	四〇四	四
天輻第一	一三二六南	八一〇	四
天輻第二	二四一六南	九四〇	四
日星	二五三七北	〇〇二	四
西咸第二	二五三五北	三三三	四

西咸第三　二六〇七北　六一一　四

日星北增第六　二六二一北　〇〇七　四

西咸第四　二七〇〇北　九一九　四

房宿第四　二八一八南　一五五　三

房宿第一　二八四四南　五二三　三

房宿第三　二八五五北　一〇五　二

房宿第二　二九〇三南　八二八　四

鈎鈐　二九二六北　〇一四　五

析木寅十宮　十度十分向　十度十分　等

鍵閉	○○二三北	一四二	四
東咸第三	○二○六北	一四○	五
心宿南增第四	○二○六南	六三八	五
心宿第五	○二四六南	六四○	五
東咸第四	○二五六北	○四五	四
東咸第二	○二五六北	三一○	五
心宿第一	○三三○南	三五五	四
東咸第一	○三五六北	五二○	五
東咸東增第五	○四三六北	○四○	五

心宿第二	○五三二南	四二七	一
心宿第三	○七○一南	五五○	四
宋星	一三四三北	七一八	三
天江第一	一五二○南	二一二	三
天江第六	一五四二北	二一二	三
天江第二	一七○一南	一三二	四
天江北增第五	一七四二南	○二○	四
魚星	一七四六南	六一○	五
南海南增第十七	一八○九北	七一○	五

天江第三	一八三一南	○二九五	五
天江第四	一八五五南	○五八	五
南海第十	二○一六北	八○四	三
糠星	二一四六南	四一○	五
箕宿第一	二六三九南	六三○	三
斗宿第三	二九○一北	二二八	四
箕宿第二	二九五六南	六三○	三
星紀丑○宮	十度廿分向	十度十分	等
斗宿第二	○二○七南	二○○	四

斗宿第一　○五五九南　三五○　五

斗宿第四　○八一○南　三三一　四

斗宿第六　○八三六南　六四五　三

建星第一　○九一六北　一四五　四

斗宿第五　○九五六南　四三○　四

建星第二　一○四七北　○五九　四

建星第三　一二○二北　一三一　四

狗西增第三　一二一六南　二三○　五

狗第二　一四三六南　一五○　五

建星第五	一五一四北	四一七	四
建星第六	一五三○北	六一○	五
狗國第一	一九五六南	四五○	五
狗國第二	二○四六南	四五○	五
狗國第三	二○四六南	五五○	五
狗國第四	二一四六南	六三○	五
牛宿西增第八	二八三二北	○二四	○
牛宿第二	二九三七北	七○三	三
牛宿第一	二九五○北	四四一	三

玄枵 子一宫	十度十分向	十度十分	等
牛宿第四	○○一六北	○四九	◌
牛宿第五	○一○○北	○二八	◌
羅堰第二	○三二五北	○五○	五
女宿第一	○七三二北	八一○	四
周星	○八三七南	三○一	五
女宿第二	○八四八北	八一九	五
秦星	○九四○南	○二九	五
女宿南第二	一二一○北	四五○	五

燕星	一二四四南	六五六	五
代星	一三二六南	一一七	五
壘壁陣第一	一五四四南	四四八	四
壘壁陣第二	一七二五南	四四九	五
壘壁陣第三	一七五三南	二二六	三
虛宿第一	一九一〇北	八四二	三
壘壁陣第四	一九一九南	二二九	三
天壘城第三	一九三二北	二二二	五
天壘城第一	一九五七北	六〇一	五

壘壁陣第五　二四三二南　二〇〇四

泣星第二　二六五〇北　二四六四

益星第一　二七五五北　九一二五

娵訾　〈二宮　十度十分向　十度十分等

壘壁陣第六　〇一一二南　一一〇五

墳墓第四　〇二三九北　八一八三

羽林軍第五　〇四二四南　五三七五

墳墓第五　〇四二四北　一〇三一五

羽林軍第三　〇四四一南　八一〇三

墳墓第六	○四四二北	八五三	四
虛梁第一	○五一一北	四○九	四
墳墓第七	○六一二北	八一○	四
壘壁陣第七	○七二三南	○二○	四
羽林軍第七	一二○二南	三五九	五
羽林軍第八	一二三○南	四一一	五
羽林軍第九	一二三四南	四四四	五
羽林軍第六	一二五一南	二四九	五
壘壁陣第八	一二五七南	一○○	五

霹靂第一	一四二一北	九〇四	四
霹靂第二	一七一〇北	七一八	四
雲雨第一	一八四〇北	四二七	五
霹靂第六	二一〇一北	九〇三	五
雲雨第二	二二二四北	三二五	五
壘壁陣第十二	二二五六南	五五〇	四
霹靂第四	二三一六北	七一四	五
壘壁陣第九	二三二六南	二四〇	四
壘壁陣第十一	二四三六南	五二〇	四

壘壁陣第十　二四四一南　二三〇四

天倉第一　二六四二南　一〇〇一三

霹靂第五　二八二一北　六二四五